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本公司（联合体）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靖西市农业农村局的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果乐乡和温村、义用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靖西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靖西市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果乐乡和温村、义用村），属于建筑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448.1081万元，资产总额为3440.88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建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